

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：

審計委員會旨在建全董事會監督責任、強化董事會管理機制及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；職權重點，包含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、稽核、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。

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如下：

-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及獨立性評估。
- 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財務報告。
-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

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，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。

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，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，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、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。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顧問，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。

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會。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，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。

民國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	備註
獨立董事	龍惠施	6	0	100	
獨立董事	張垂弘	6	0	100	
獨立董事	左大川	5	1	83	
獨立董事	陳泰福	5	1	83	

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。

1.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。
2. 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。

民國114年度審計委員會議案內容、決議結果及後續處理：

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	議案內容、決議結果及後續處理	證券交易法 第14條之5所 列事項	其他未經審計 委員會通過而 經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 意之決議事項
114.01.15 114年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	第一案：通過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第二案：通過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 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	V V	無 無
114.03.12 114年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	第一案：民國113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：民國113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 第三案：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 第四案：修訂本公司內控循環及內部規章 第五案：委任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及 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第六案：本公司暨全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 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	V V V V V	無 無 無 無 無
114.05.07 114年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	第一案：民國11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 報告 第二案：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 第三案：本公司暨全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 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	V V	無 無
114.08.06 114年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	第一案：民國114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 報告 第二案：本公司暨全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 第三案：通過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第四案：通過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 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	V V V V	無 無 無 無

114.11.05 114年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	第一案：民國114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 報告		無
	第二案：民國115年度稽核計畫		無
	第三案：增修訂內部規章	V	無
	第四案：本公司暨全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	V	無
	第五案：通過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	V	無
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 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		
114.12.24 114年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	第一案：處分 BLUECHIP INFOTECH PTY LTD 之股權	V	無
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		
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 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		